

【專利附送書件規則】

【規則 1】

須填寫[專利申請書]內的[附件標題名稱]並填入相對應的檔案名稱，且同一個[附件標題名稱]下只能附送單一檔案，其格式如下：

【附送標題名稱】 -----附送書件檔名.pdf-----

例：
【委任書】 PowerAttorney.pdf
【外文本】 ForeignSpec.pdf
【外文本】 ForeignDrawings.pdf

【規則 2】

若需附送[專利申請書]的[附件標題名稱]之外的文件，請依下列格式填寫之。

【其他】

【文件描述】 -----附送書件描述-----
【文件檔名】 -----附送書件檔名.pdf-----

例：

【其他】

【文件描述】 展覽文件 DM
【文件檔名】 ExhibitionDM.pdf

【其他】

【文件描述】 其他證明文件
【文件檔名】 OtherDocument.pdf

【規則 3】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

【規則 4】

PDF 檔需為 A4 直式列印格式、且不含密碼保全。

【規則 5】

專利申請書，原則上皆須一併檢附基本資料表，其格式如下：

例：

【附送書件】

【基本資料表】 Contact.pdf

例外情況：

下表所列後續來文電子表單，於本案基本資料未變更時，可於申請書【附送書件】之【基本資料表】欄位填寫「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文字，則無須檢送基本資料表之 PDF 檔案(無須填寫申請書之【基本資料】相關欄位)，後續公文將依原登記地址送達(註 1)。其格式如下：

例：

【附送書件】**【基本資料表】 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

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時，無須檢附基本資料表之電子表單清單：

序號	專利電子表單
1	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申請書
2	發明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書
3	發明專利提早公開申請書
4	發明專利優先審查申請書
5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
6	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
7	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書
8	發明專利 TW-SUPA 審查申請書
9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申請書
10	設計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書
11	專利再審查申請書
12	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
13	專利修正申請書
14	專利更正申請書
15	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
16	一般事項申復申請書
17	一案兩請擇一申復申請書
18	審查意見申復申請書
19	專利申請延展指定期間申請書
20	查詢案件進度申請書
21	專利申請案撤回申請書
22	面詢申請書
23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意願書
24	專利舉發涉訟優先審查申請書
25	專利證書申請書
26	專利證書英譯證明申請書
27	專利證書補(換)發申請書
28	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書
29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書
30	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
31	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
32	專利年費減收繳納申請書
33	回復優先權主張申請書
34	延緩公告申請書
35	專利證書副本申請書
36	設計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
37	發明專利再審查加速審查申請書
38	專利年費減收申請書

註 1：

專利代理人登記地址，請查閱以下網址：

[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代理人資訊]

<https://topic.tipo.gov.tw/patents-tw/Ip-710-101.html>

其他注意事項：

- (1) 後續來文未附送基本資料表時，系統將於[簽章送件]時檢查[申請書]上填寫的申請人/代理人之[中文名稱]或[中文姓名]是否與原案相同，如不一致將送件失敗，請檢視資料正確後再行送件。

系統檢核如下表：

序號	錯誤訊息	錯誤案例
1	[不附送基本資料表] 無法查詢人名資料，系統連線異常，請稍後再試或洽詢客服人員！	網路連線異常
2	[不附送基本資料表] 申請書填寫之申請案號，查無資料，請確認申請書填寫之案號是否正確！	申請案號誤繕
3	[不附送基本資料表] 申請書填寫之申請人數量與原案數量不符合！	該申請案號應有 2 個申請人，但只有填 1 個
4	[不附送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欄位名稱填寫錯誤！如為公司、商號請填寫[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如為個人請填寫[中文姓名]及[英文姓名]。name:王○○	申請人為「個人」，但填寫 [中文名稱]王小明 應更正為 [中文姓名]王,小明
5	[不附送基本資料表] 申請書填寫之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與原案資料不符合！name:王○○	該申請案號的申請人為「王小明」，誤繕為「王小名」
6	[不附送基本資料表] 申請書填寫之代理人數量與原案數量不符合！	該申請案號應有 2 個代理人，但只有填 1 個
7	[不附送基本資料表] 申請書填寫之代理人姓名與原案不符合！name:王○○	該申請案號的代理人為「王小明」，誤繕為「王小名」

- (2) 如新申請案為「紙本申請」，因需人工鍵入基本資料(約需 5 個工作日)，後續來文改採電子申請時如未附送基本資料，可能因資料尚未完成鍵入而比對不符，此時請一併檢附基本資料表送件。(如新申請案以電子申請，則無須等待此段人工鍵入時間)
- (3) 如申請案曾來文申請「變更、讓與、繼承」異動基本資料時，於程序尚未完成之前，後續來文採電子申請時如未附送基本資料，可能因資料尚未完成變更而比對不符，此時請一併檢附基本資料表送件。
- (4) 於基本資料表填寫[授權轉帳用戶]相關資料，始可於電子申請[簽章送件]時一併委託扣繳。因此，未附送基本資料表時，「不適用」電子申請[簽章送件]時一併委託扣繳規費，請於送件後，再透過「E-SET/規費/繳納規費」或「e 網通/案件規費/線上繳納規費」功能委託扣繳。